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普麗盛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  
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2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	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	2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3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普丽盛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向普丽盛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号）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了“审核函〔2021〕030016号”《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润泽

科技)在廊坊建设运营润泽(廊坊)国际信息港数据中心集群,并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核心城市群布局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产业园区,相关项目正在规划建设中。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披露标的公司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数据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机柜数量及功率、上电率、投产时间或预计投产时间、建设进度等;(2)各项目及数据中心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的具体情况,是否仍存在正式投产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目及数据中心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的具体情况,是否仍存在正式投产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标的公司各项目及数据中心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的具体情况

项目	数据中心	使用状态	能耗指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数据中心 A-1	已建	根据《关于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报告的补充审查意见》（廊开经能评审[2021]1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全部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年用量为 347371.561 吨/年。	地字第 131001201000003 号	建字第 131001201000014 号	编号 131000S11130101 号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编号：BETC-JG3-2013-45）	润泽科技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加盖廊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审批专用章的“廊开环管[2009]112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数据中心 A-2			地字第 131001201300018 号	建字第 131001201500008 号	编号 131001201608080101 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备案编号 2018J1310710065）	
	数据中心 A-3			地字第 131001201700003 号	建字第 131001201700014 号	编号 131001201712060101 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备案编号 2021J1310710161）	
	数据中心 A-5			地字第 131001201000003 号	建字第 131001201000031 号 / 建字第 131001201600019 号	编号 131000S111230101 号 / 编号 131001201705250101 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无文号）	
	数据中心 A-6			地字第 131001201700003 号	建字第 131001201700014 号	编号 131001201802080101 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备案编号 2021J1310710143）	
	数据中心 A-18			地字第 131001201000003 号	建字第 13100120180022 号	编号 131001201905070101 号	办理中	
	数据中心 A-7			地字第 131001201300018 号	建字第 131001201900008 号	编号 131001201912310201 号	办理中	

	数据中心 A-8	在建		地 字 第 13100120130001 8号	建 字 第 13100120190000 8号	编 号 13100120200402 0101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数据中心 A-9			地 字 第 13100120170000 3号 / 地字第 13100120190000 9号	建 字 第 13100120200002 8号	编 号 13100120200807 0101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数据中心 A-10			地 字 第 13100120190000 9号	建 字 第 13001202000029 号	编 号 13100120200807 0201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数据中心 A-11			地 字 第 13100120190000 9号	建 字 第 13100120200001 5号	编 号 13100120200513 0101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数据中心 A-12			地 字 第 13100120190000 9号	建 字 第 13100120200001 6号	编 号 13100120200707 0101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	—	在建	根据《关于浙江泽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20]50号），该项目年综合等价值能耗为189913.6吨标准煤、当量值为80827.7吨标准煤。	地 字 第 33048220200201 3号	建 字 第 33048220200201 4号	编 号 33048220200929 0501	在建工程，不适用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平）环建[2020]108号），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润泽（佛）	—	在建	根据《关于润泽（佛	地 字 第	建 字 第	编 号	在建工程，不适用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

山) 国际信息港项目			山) 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220号),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约69066吨标准煤(当量值)。	440608202000161号	440608202100130号	440608202103050301		境局高明分局《关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	—	在建	根据《关于润泽(惠东)国际信息港(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596号), 该项目年综合能耗约23882吨标准煤(当量值)。	地 字 第 441323202100091号	建字第惠东自建证字(2021)000218号/建字第惠东自建证字(2021)000219号	编 号 441323202108110101/ 编 号 441323202108110201	在建工程, 不适用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一	在建	根据《关于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九龙坡发改委投[2021]184号），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4868.82吨标煤。	地 字 第 50010720200002 3号	建 字 第 50010720200007 7号	编 号 50010720210112 0101/ 编 号 50010720210112 0201	在建工程，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0010700000325），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六栋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	-------------------------------	-------------------------------	--	----------	--

2009年12月3日，润泽科技编制了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12月30日，廊坊开发区环保局就前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廊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审批专用章的“廊开环管[2009]112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2010年5月17日，润泽科技就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A-1数据中心取得了“建字第1310012010000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随后即陆续开工建设该项目项下的各数据中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润泽科技自2009年12月取得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次年即开工建设该项目，不存在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而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的情形。2021年7月12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润泽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无环境违法处罚情况。

## 2、是否仍存在正式投产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就其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的数据中心 A-6 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备案编号 2021J1310710143），数据中心 A-3 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备案编号 2021J1310710161）；其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造的数据中心配套设施 110KV 变电站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廊环辐[2021]5 号），2021 年 6 月，就上述 110KV 变电站润泽科技编制了《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已完成公示。

2021 年 4 月，润泽科技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的数据中心 A-7 已建成投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此前疫情和具体工程进度影响等客观原因所限，润泽科技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造的数据中心 A7、数据中心 A18 和数据中心配套设施 110KV 变电站尚存在已经投入运营使用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形，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1) 润泽科技名下的数据中心 A7、A18 以及数据中心配套设施 110KV 变电站正在组织和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2) 受疫情影响，润泽科技上述建设工程的有关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系客观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润泽科技采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上述建设工程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许可证照，待完善齐备有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后，未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 润泽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润泽科技的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和实际控制人周超男均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上述情形导致润泽科技被处以罚金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并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承

担任任何赔偿责任的，其将赔偿润泽科技或未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润泽科技部分数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鉴于数据中心 A-7、A-18 及配套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备案即交付使用系受前期疫情和工程进度影响等客观原因所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确认文件并证明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损失赔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润泽科技部分数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外，其已建、在建各项目及数据中心已经根据具体项目和数据中心的建设进度完成了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程序，其他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润泽科技部分数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1）2019 年，标的公司将名下的京津冀大数据创新应用中心资产（以下简称综合体，主要系办公楼及展示中心）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廊坊润泽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产业公司）；2021 年 2 月 25 日，上述综合体相关资产已取得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不动产权证书，但截至目前尚未过户至数据产业公司名下；（2）2019 年，标的公司将数据产业公司 100%股权、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70%股权、天童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5%股权、润泽量子网络有限公司 51%股权、润泽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润泽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3）标的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泽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悦）、重庆润泽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润友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5 宗、2 宗、3 宗、1 宗、1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浙江泽悦拥有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8907 号的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4）标的公司拥有的位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据中心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标的公司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存在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项下“科研用地”用途不一致的风险；（5）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作为上述出让土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已确认“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开发建设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符合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不会对润泽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其交还土地”，同时，润泽科技的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冀润泽）和实际控制人周超男已就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承诺补足和赔偿。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综合体及 5 家下属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标的公司剥离综合体资产及股权的具体进展，相关资产及股权尚未过户是否表示标的公司体内仍存有前述房地产业务（如有），如是，请披露具体置出计划及目前进展；（3）结合上述资产及股权的具体业务，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相关数据中心名称、实际用途，实际用途与上述证书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5）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土地实际用途与相关证书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6）京津冀润泽和周超男就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的补足和赔偿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7）浙江泽悦拥有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8907 号土地的实际用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商业地

产业务，如是，请予以披露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对标的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事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综合体及 5 家下属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1、上述综合体及 5 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已将综合体资产剥离至廊坊润泽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产业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至润泽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数据产业公司、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天童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润泽量子网络有限公司、润泽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数据产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备注
1	廊坊润泽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数据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IT 企业孵化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搭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票务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及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含网上）：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食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首饰、玩具、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家具、饲料、花卉、种子、家用电器、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机动车充电销售；卷烟零售；代收水、电、燃气费；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场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会展、会议、物业等服务	-

		开展经营活动)		
2	映山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金融、证券、股票、期货）；健身服务、游泳池、桑拿服务；物业管理；待客停车服务；销售：酒店用品、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数据产业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映山红（廊坊）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数据产业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河北八方探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推广及服务，信息增值服务，IT 产业研发、信息增值服务、IT 产业孵化服务；提供网络管道推广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I 软件开发	数据产业公司直接持股 60%

(2) 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应用”）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的场所和设施；数据交易；咨询服务；数据交易信息的广告服务；数据管理的技术支持服务；数据清洗及建模的技术开发；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及数据质量评估的相关评估服务；经济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	-
2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含网上）：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直接持股 75%

		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卷烟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代收水费、电费；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配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救援服务；机动车维修和维护；润滑油销售；燃气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销售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4	中南工惠驿家智慧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汽柴油添加剂、柴油机尾气处理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劳保用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销售及互联网销售；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清洗服务；国内广告代理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品、进口食品及用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天然气销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的开发、建设、管理并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自有设备租赁；卷烟、雪茄烟、酒类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能源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5	中工服工惠驿家河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一般国内广告业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零件、电线电缆、润滑油、耐火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粮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食、服装、食用农产品、工艺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甘肃）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7	智惠新仓购（廊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含网上）：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第二类医疗器械、宠物食品及用品、户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卷烟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代收水费、电费；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城市配送；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8	天津工惠驿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9	大连联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险代理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100%
10	临洮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仓储；软件开发；汽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助动车等修理与维护；其他仓储服务（含农产品及农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大数据应用间接控制

		副产品的包装及储运); 低温仓储; 装卸搬运;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含农产品及农副产品购销); 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	--	--	--	-----

(3) 天童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数字”)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天童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
2	浙江润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住房租赁; 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天童数字直接持股65%

(4) 润泽量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量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润泽量子网络有限公司	量子网络运营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量子网络设备销售	-

(5) 润泽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工惠驿家”)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备注
1	润泽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货运代理;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集装箱道路运输;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房地产租赁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

		经营；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阳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安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润泽工惠驿家直接持股 54%
3	湖南省润泽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用管理咨询业务；仓储式购物中心建设；城市建设、运营；工业园区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包装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农业原料及产成品市场、其它商品市场及生活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租、管理；进出口业务；保税、监管仓服务经营；展览、展示、会议；建立、经营、管理园区内的电子商务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物流平台服务	润泽工惠驿家直接持股 70%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由上表可知，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 5 家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及会展、会议、物业等服务、智慧物流平台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管理、量子网络设备销售等，其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因此，

上述 5 家公司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 2、上述 5 家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5 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人
1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5 号	廊坊开发区楼庄路 9 号 1 幢、2 幢、3 幢、11 幢、13 幢、15 幢	203,043.41	出让	科研用地	2060 年 7 月 30 日	数据产业公司
2	甘（2020）临洮县不动产权第 0004805 号	临洮县中埔镇开发区工业园	343,467.21	出让	仓储用地	2070 年 5 月 21 日	临洮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甘（2020）临洮县不动产权第 0004804 号	临洮县中埔镇开发区工业园	200,721.24	出让	仓储用地	2070 年 5 月 21 日	
4	甘（2020）临洮县不动产权第 0004802 号	临洮县中埔镇开发区工业园	140,000.14	出让	仓储用地	2070 年 5 月 21 日	
5	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4 号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以东、铜桥路以南、湘桂铁路以北	60,570.44	出让	仓储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仓储用地：2069 年 3 月 13 日 其他商服用地：2059 年 3 月 13 日	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有限公司
6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4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147-2 号地	24,926.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3 月 19 日	湖南省润泽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1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YJ168-2 号地	35,319.1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6 月 22 日	
8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YJ158-2 号地	29,336.5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18 日	
9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92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YJ158-1 号地	28,616.8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18 日	
10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1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YJ173-3 号地	41,142.0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18 日	
11	湘（2020）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791 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 YJ168-1-A 号	49,592.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 类型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	权利人
		地					
12	湘(2021)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YJ158-1-A号地	2,827.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1月24日	
13	湘(2021)衡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园YJ168-3号地	12,164.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1月24日	

如上表，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 5 家公司中，大数据应用所控股的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持有一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9）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8924 号”）。除此以外，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其他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仓储用地或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其他商服用地系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根据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土地拟规划用途为当地智慧物流平台服务运营的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加油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 5 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均未涉及住宅类或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其中，大数据应用所控股的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持有一宗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规划用于当地智慧物流平台服务运营的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加油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除此之外，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 5 家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形。

（二）标的公司剥离综合体资产及股权的具体进展，相关资产及股权尚未过户是否表示标的公司体内仍存有前述房地产业务（如有），如是，请披露具体置出计划及目前进展

润泽科技为优化产业布局，专注 IDC 产业的建设及运营，报告期内将与润泽科技主营 IDC 业务关联程度不高的综合体（即原润泽科技名下的大数据综合应用中心资产，主要系办公楼及展示中心等）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业务进行了剥离。鉴此，润泽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数据产业公司，用于承接上述综合体相关资产、负债、人员、业务。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就上述综合体资产剥离至数据产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在《廊坊晚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予以审议。随后，润泽科技将数据产业公司 100% 股权以及大数据应用 70% 股权、天童数字 45% 股权、润泽量子 51% 股权、润泽工惠驿家 9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润泽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数字”）。就上述综合体资产剥离和股权转让，润泽科技已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并已与主要供应商就资产剥离涉及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和/或《告知函》。

根据润泽科技与数据产业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双方签署的资产划转交割文件，上述综合体资产剥离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交割并完成交割手续，自交割之日起，数据产业公司享有综合体相关资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综合体相关负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综合体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数据产业公司名下。

根据润泽科技与润泽数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润泽科技将数据产业公司 100% 股权以及大数据应用 70% 股权、天童数字 45% 股权、润泽量子 51% 股权、润泽工惠驿家 9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润泽数字。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22 日先后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润泽科技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综合体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数据产业公司名下，润泽科技原持有的数据产业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亦已过户登记至润泽数字名下，标的公司体内不存在综合体资产及上述 5 家公司的业务。

(三) 结合上述资产及股权的具体业务，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报告期内剥离的上述资产及股权涉及的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 (一) 上述综合体及 5 家下属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润泽科技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服务，持有数据中心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上述报告期内剥离的公司并未持有从事数据中心业务经营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不具备从事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的资产和能力，亦不存在实际经营开展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剥离的公司实质上与润泽科技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产及股权的剥离事项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相关数据中心名称、实际用途，实际用途与上述证书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 1、有关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相关数据中心名称、实际用途情况

根据润泽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数据中心的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相关数据中心名称、实际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用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工程名称	实际用途
润泽科技							

1	A-1 数据中心	廊开国用 (2011)第065 号	科研设计 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项目 A-1 数据中心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项目 A-1 数据中心	数据中 心
2	A-2 数据中心	冀(2021)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0248号	科研用地/ 数据中心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2 数据中 心工程	A-2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3	A-3 数据中心	冀(2021)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2664号	科教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3 数据中 心、A-6 数据 中心	A-3 数据中 心	数据中 心
4	A-5 数据中心	廊开国用 (2016)第 00051号	科教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项目一期 A-5 数据中心	一期 A-5 数据 中心	数据中 心
5		廊开国用 (2016)第 00053号	科教用地				数据中 心
6		廊开国用 (2016)第 00054号	科教用地				数据中 心
7		冀(2019)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5875号	科研用地/ 数据中心				数据中 心
8	A-6 数据中心	冀(2021)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2088号	科教用地/ 数据中心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3 数据中 心、A-6 数据 中心	A-6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9	A-7 数据中心	冀(2021)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0244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7 数据中 心、A-8 数据 中心工程	A-7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10	A-8 数据中心	冀(2021)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0246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7 数据中 心、A-8 数据 中心工程	A-8 数据中 心	数据中 心
11	A-9 数据中心	冀(2017)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8973号	科教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9 数据 中心工程	A-9 数据中 心	数据中 心
12		冀(2020)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3734号	科研用地				数据中 心
13	A-10 数据中心	冀(2020)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3742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10 数据 中心工程	A-10 数据中 心	数据中 心
14	A-11 数据中心	冀(2020)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3725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11 数据 中心工程	A-11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15	A-12 数据中心	冀(2020)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第0003735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ICFZ) 项目 A-12 数据 中心工程	A-12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16	A-18 数据中心	冀(2019)廊坊 开发区不动产权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 核港	A-18 数据中 心工程	A-18 数据中 心工程	数据中 心

		第 0005872 号					
17	110KV 变电站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3 号	科研用地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	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	-
<b>浙江泽悦</b>							
1	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1、A2 数据中心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8875 号	工业用地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数据中心 A1、A2）	数据中心
<b>重庆润泽</b>							
1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 A-1、A-2 数据中心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272 号	工业用地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1#数据机房、2#数据机房）	数据中心
2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25376 号	工业用地				数据中心
3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053798 号	工业用地	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	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	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	-
<b>广东润惠</b>							
1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1、A2、A3、A4 数据中心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0727 号	工业用地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1 号快速反应中心、2 号数据中心、3 号数据中心、4 号数据中心及东、南门卫房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1 号快速反应中心、2 号数据中心、3 号数据中心、4 号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b>惠州润信</b>							
1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数据中心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004 号	工业用地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A-2、A-3 数据中心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A-2、A-3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注：A-2、A-7 和 A-8 数据中心所在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第 0000244 号、第 0000246 号不动产权证，系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变更登记颁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涉及原廊开国用（2013）第 067 号不动产权证予以注销。A-6 数据中心所在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不动产权证，系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变更登记颁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涉及原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1 号不动产权证予以注销。A-3 数据中心所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664 号不动产权证，系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变更登记颁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涉及原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0 号不动产权证予以注销。

## 2、实际用途与上述证书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由上表可知，润泽科技拥有的位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据中心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科研用地/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建设数据中心，其取得的批准、证明如下：

(1) 润泽科技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用于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均已缴足。润泽科技已合法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润泽科技已完工建成的数据中心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建筑物用途均为数据中心，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均核准为数据中心或其配套设施。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修建数据中心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与该等土地所在地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用途一致。

(3) 2021年1月20日，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出让土地“主要规划建筑物性质为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开发建设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符合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该局“不会对润泽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其交还土地”。同时，根据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润泽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润泽科技下属子公司已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所在地块的实际用途，均与其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一致。

(五) 除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土地实际用

途与相关证书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用于数据中心建设的土地不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相关证书不一致的情形。

**（六）京津冀润泽和周超男就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的补足和赔偿的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1、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测算**

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作为上述出让土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及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出让土地“主要规划建筑物性质为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润泽科技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开发建设数据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符合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及目前有效的国土空间利用要求和用地规范”，该局“不会对润泽科技进行行政处罚或责令其交还土地”；同时确认：润泽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使用权的争议和纠纷。基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不存在因土地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搬迁整改等无法在该地块上正常经营的情形。

假设润泽科技需要改变上述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情况下，其土地出让金差价的测算情况如下：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情况，廊坊市近期工业用地的成交情况具体如下：

招拍挂时间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成交价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2021/6/28	工业用地	50 年	33,333.56	2,290.00	687
2021/3/4	工业用地	50 年	26,666.90	1,900.00	712.49

2021/4/2	工业用地	50年	45,580.84	3,120.00	684.5
2021/4/2	工业用地	50年	81,961.20	5,000.00	610.04
2021/3/4	工业用地	50年	1,999.96	140.00	700.01
平均单价			<b>189,542.46</b>	<b>12,450.00</b>	<b>656.84</b>

注：平均单价=总成交价/总面积

经核查，润泽科技持有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科研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位于廊坊市。根据上述廊坊市 2021 年工业用地招拍挂成交情况，就该等土地的土地用途变更为工业用地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金额，模拟测算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原出让金单价 元/m <sup>2</sup>	单价差价 (元/m <sup>2</sup> )	总差价 万元
1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8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 2 号 4 幢	21,831.30	202.5	454.34	991.89
2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廊坊开发区滨河路南侧	21,577.01	202.5	454.34	980.34
3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6 号	廊坊开发区滨河路南侧	16,591.72	202.5	454.34	753.84
4	廊 开 国 用（2011）第 065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楼庄路东	30,928.40	202.5	454.34	1,405.22
5	廊 开 国 用（2016）第 00054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	10,127.46	202.5	454.34	460.14
6	廊 开 国 用（2016）第 00051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	4,402.34	202.5	454.34	200.02
7	廊 开 国 用（2016）第 00053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	1,483.66	202.5	454.34	67.41
8	冀（2019）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5 号	廊坊开发区滨河路南梨园路西 2 幢 1 单元 104 室	3,049.64	202.5	454.34	138.56
9	冀（2019）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872 号	廊坊开发区滨河路南梨园路西	15,644.81	202.5	454.34	710.81
10	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0 号	廊坊开发区楼庄路东	36,310.00	490.54	166.30	603.85
11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	廊坊开发区楼庄路东	24,799.17	490.54	166.30	412.42

	第 0002088 号					
12	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973 号	廊坊开发区楼庄路东	17,871.70	490.54	166.30	297.22
13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34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侧、四号路北侧	14,338.80	610.61	46.23	66.30
14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2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侧、四号路北侧	24,917.60	610.61	46.23	115.21
15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5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侧、四号路北侧	21,950.30	610.61	46.23	101.49
16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35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侧、四号路北侧	25,277.20	610.61	46.23	116.87
17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3 号	廊坊开发区梨园路西侧、四号路北侧	12,762.30	610.61	46.23	59.01
<b>合计</b>						<b>7,480.58</b>

注：土地单价的差价为按照目前廊坊市 2021 年工业用地平均单价与润泽科技当年获得科教/科研用地单价的差额。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不存在因土地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搬迁整改等无法在该地块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损失产生。假设润泽科技持有的科教/科研用地需变更为工业用地，经模拟测算，其需补交的土地出让金为 7,480.58 万元。

## 2、京津冀润泽和周超男就上述用地问题作出承诺的可行性、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 （1）润泽科技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根据京津冀润泽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润泽科技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的总资产为 116,891.04 万元、净资产为 115,510.04 万元。

根据润泽科技、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 (2) 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前，润泽科技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持有标的公司 81.5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周超女士通过京津冀润泽控制标的公司 81.95%股权，并通过北京天星汇控制标的公司 0.36%的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82.3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津冀润泽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比例较高，为 71.27%（未考虑配套融资）。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较高比例的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较大金额的综合体等其他资产，具有履约能力。

综上，润泽科技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财务状况正常，其净资产能够覆盖上述土地问题可能涉及的出让金补足金额，诚信状况良好，润泽科技的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及实际控制人周超女士具有承诺履约能力。因此，京津冀润泽和周超男就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所作出的补足和赔偿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七) 浙江泽悦拥有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8907 号土地的实际用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商业地产业务，如是，请予以披露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对标的公司业务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浙江泽悦拥有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8907 号土地的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根据润泽科技和浙江泽悦的说明，该地块尚未开工建设，目前拟规划的实际用途为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数据中心运营自用的配套设施，浙江泽悦并非以向社会公众出租或出售为目的持有该等土地，其亦无从事商业地产业务的规划。同时，润泽科技和浙江泽悦已出具承诺，确认“若未来上述土地拟规划商业地产业务，润泽科技和浙江泽悦同意并承诺浙江泽悦将该类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不低于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转让给润泽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后再进行具体实施”。经

核查，浙江泽悦的经营范围中无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相关内容，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泽悦未从事商业地产业务。

经核查，除浙江泽悦所持有的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8907 号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外，标的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或科教用地/科研设计用地，均实际/规划用于数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的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并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且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业务。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剥离的综合体资产以及 5 家公司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其中，除廊坊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中工服工惠驿家信息服务（湖南）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含有其他商服用地用途外，该等综合体资产和上述 5 家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综合体资产已过户登记至数据产业公司名下，润泽科技原持有的数据产业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亦已过户登记至润泽数字名下，标的公司体内不存在综合体资产及上述 5 家公司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综合资产及股权的剥离事项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润泽科技下属子公司已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所在地块的实际用途，均与其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的载明用途及工程名称一致。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不存在因土地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需搬迁整改等无法在该地块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损失产生。假设润泽科技持有的科教/科研用地需变更为工业用地，京津冀润泽财务状况正常，其净资产能够覆盖上述土地问题可能涉及的出让金补足金额；润泽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京津冀润泽及实际控制人周超男女士具有承诺履约能力。因此，京津冀润泽和周超男就上述用地问题所可能导致的损失所作出的补足和赔偿的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商业地产业务。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0,428.50 万元、12,876.26 万元、15,104.5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45%、25.20%、23.13%；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797.78 万元、889.72 万元、556.29 万元；研发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219.78 万元、340.79 万元、384.34 万元；(2)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中信息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3,733.54 万元、5,033.90 万元、6,178.9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47%、9.85%、9.46%；(3)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71.9 万元、165.55 万元、312.7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11%、0.17%和 0.22%，相较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运营模式是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模式，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客户的拓展，并且终端客户粘性较高，所需的销售费用较少；(4)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804.85 万元、852.77 万元、414.68 万元；(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62 人、634 人、455 人，因标的公司处置相关子公司股权导致 2020 年度员工人数下降，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5,355.02 万元、7,822.28 万元、6,851.75 万元；(6) 标的公司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各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均已达到转固条件，是否存在转固时点不准确导致多计或少计折旧的情形，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金额、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2）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分摊至成本、费用的具体标准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金额、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3）结合上述多计或少计折旧、折旧与摊销分摊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4）结合信息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说明标的公司购买信息技术服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标的公司未能自行履行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原因，信息技术服务提供方具体名称及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购买信息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或其他代收代付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金额、占比、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批发模式公司相比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具体内容，2020年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8）结合标的公司处置子公司的协议签订时间、处置进展、财务报表核算基础等，说明标的公司不同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核算是否具有可比性，如不可比，请予以更正，并按照成本费用归集核算口径，以列表形式说明剔除被剥离业务后各个报告期内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及职工薪酬费用情况，并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分别说明员工人数、员工薪酬费用等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9）标的公司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试用期、签订劳务合同未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未办理内容	试用期未办理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10	27
	住房公积金	8	27
2021 年 6 月末	社会保险	21	30
	住房公积金	20	30

标的公司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 1、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时间	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缴纳原因
2020 年末	试用期：当月社会保险账户扣费日后再入职 6 人，期后均已正常缴纳；此前离职单位社会保险账户未及时封存，暂无法缴纳 1 人，解封后已缴纳；入职前领取过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账户暂无法在当月缴纳 3 人，现均已正常缴纳
	签订劳务合同：保洁、食堂等其他岗位劳务用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27 人
2021 年 6 月末	试用期：当月社会保险账户扣费日后再入职 20 人，期后均已正常缴纳；此前离职单位社会保险账户未及时封存，暂无法缴纳 1 人，解封后已缴纳
	签订劳务合同：保洁、食堂等其他岗位劳务用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30 人

####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时间	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缴纳原因
2020 年末	试用期：当月公积金账户扣费日后再入职 6 人，期后均已正常缴纳；此前离职单位公积金账户未及时封存，暂无法缴纳 2 人，解封后已缴纳

	签订劳务合同：保洁、食堂等其他岗位劳务用工未缴纳公积金 27 人
2021 年 6 月末	试用期：当月公积金账户扣费日后再入职 20 人，期后均已正常缴纳
	签订劳务合同：保洁、食堂等其他岗位劳务用工未缴纳公积金 30 人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因客观原因存在未为部分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关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之规定，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其已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前述法规要求的必须在标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所称“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因此，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其已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前述法规要求的必须在标的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未为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合法合规；同时，针对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标的公司亦已为其购买商业保险，能够切实有效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各自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凭证和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合

法、合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未为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凭证和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采取自行投资、自建管理的开发模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区域一线城市周边城市规划选址并获取土地资源，并在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手续后，由标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各已建、在建数据中心的设计、核定或批准及实际 PUE 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规定；（2）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需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4）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

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适用）；（6）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效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各已建、在建数据中心的设计、核定或批准及实际 PUE 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规定

### 1、已建、在建数据中心的设计、核定或批准及实际 PUE 情况

#### （1）已建数据中心 PUE 值情况

润泽科技已投产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的 7 幢数据中心设计及实际 PUE 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中心名称	设计 PUE	实际 PUE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A1	1.50	1.51	1.47	1.45	1.42
2	A5	1.50	1.46	1.43	1.39	1.35
3	A2	1.50	1.82	1.44	1.40	1.38
4	A6	1.50	-	1.95	1.57	1.43
5	A3	1.50	-	-	1.54	1.44
6	A18	1.38	-	-	3.96	1.45
7	A7	1.38	-	-	-	-

注：A18 数据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末交付，因当月上电机柜较少，导致 2020 年 PUE 较高；A7 数据中心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交付，2021 年 4 月根据客户需要提前交付了两个机房，剩余机房按原计划交付，因此 A7 数据中心 PUE 不具有参考价值，未计算。

#### （2）在建数据中心 PUE 值情况

润泽科技在建项目设计 PUE 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项目名称	设计 PUE	核定 PUE
1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数据中心 A8	1.38	-
2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数据中心 A9、A10、A11、A12	1.38	-
3	长三角 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数据中心 A1、A2	1.38	1.38
4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数据中心 A1、A2	1.29	1.29
5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项目数据中心 2 号、3 号、4 号	1.29	1.29
6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项目数据中心 A2、A3	1.29	1.29

注：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于 2009 年完成投资立项备案，根据《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分析专项报告>评估报告》（廊节评字[2009]22 号）以及《关于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报告的补充审查意见》（廊开经能评审[2021]1 号）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该项目于立项之初未核定具体 PUE 值。

## 2、润泽科技已建及在建数据中心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规定

2015 年 5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20 号），明确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 1.5 的发展目标。

2019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 号），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到 2022 年，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值达到 1.4 以下；力争通过改造使既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值不高于 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泽科技在建数据中心设计 PUE 值均在 1.4 以下，已建数据中心<sup>1</sup>实际 PUE 值均在 1.5 以下，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规定。

<sup>1</sup> A7 数据中心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交付，2021 年 4 月根据客户需要提前交付了两个机房，剩余机房按原计划交付，因此 A7 数据中心 PUE 不具有参考价值，未计算。

(二)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业务，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为数据中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润泽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数据中心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行业代码 I6540）。

因此，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润泽科技提供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及润泽科技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投资立项备案	节能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1	润泽科技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在建 <sup>2</sup>	《河北省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廊开管招备字[2009]33号）	《关于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报告的补充审查意见》（廊开经能评审[2021]1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廊开环管[2009]112号	润泽科技已编制并公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A-1、A-2、A-3、A-5、A-6、A-7、A-18 数据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部分在建数据中心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0kV 变电站项目	已建	廊开经内资核[2020]11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廊环辐[2021]5号）	润泽科技已编制并公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广东润惠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项目	在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8-65-03-030009）	《关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220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关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在建项目，不适用
3	浙江泽悦	长三角·平	在建	《浙江省企业	《关于浙江泽悦信息科技有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	在建项目，不适用

<sup>2</sup> 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中心A-1、A-2、A-3、A-5、A-6、A-7、A-18已建成投产。

		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20-330482-65-03-124526）	公司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20]50号）	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平）环建[2020]108号）	
4	惠州润信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	在建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23-65-03-059875）	《关于润泽（惠东）国际信息港（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596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	在建项目，不适用
5	重庆润泽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在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07-65-03-141838）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0010700000325）	在建项目，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在建项目已根据其实际建设进度履行所需的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程序；拟建项目将在必要的备案、审批、核准手续齐全后开工建设。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三)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需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布局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润泽科技更新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业务服务。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布局，具体分析如下：

#### (1)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规划提出要“优化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布局，保障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高速畅通。全面开展以绿色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节能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 IDC 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和资源利用率，提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统筹推进 CDN 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CDN 建设和运营，扩展网络容量、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 CDN 网络，提高互联网对多媒体、大带宽应用的支撑能力”；“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发展，部署和开展云计算商业应用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等开放自身的计算存储等资源和服务管理能力，构建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云计算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有云的商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年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推进绿色 IDC 和绿色基站建设。引导新建的大型 IDC 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绿色 IDC 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降低运营能耗。鼓励采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等云计算技术建设绿色 IDC；积极发展云计算服务。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享共建云计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促进形成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率先利用云计算改造内部信息化流程和 IT 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领域和主要行业试点示范和优先应用。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9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综合考虑能源、地理、网络等基础条件，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计算、存储和智能处理能力，支持建设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为契机，出台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规范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模式，形成优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企业在资源富集和自然环境适宜等综合条件优越地区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逐步推进传统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中化、节能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出台能效和服务标准，引导企业对传统数据中心实施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和业务提供能力。
10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年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在1.5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PUE降低到2.0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3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
12	《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	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云平台迁移。
14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一是强化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二是深化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三是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四是加快大数据产业主体培育；五是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六是完善大数据产业支撑体系；七是提升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5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年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发测试平台发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速向云计算转型。完善云计算市场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云计算相关业务的监管要求，依法做好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6	《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19年	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
17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	全国人大	2020年	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推进5G、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年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19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20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引导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集聚发展，构建数据中心集群。起步阶段，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跨区域的国家枢纽节点，原则上布局不超过 2 个集群。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21	《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	推进京津冀数据中心协同建设。加强三地数据中心协同发展，积极引导满足新增需求的数据中心在河北省张家口、廊坊及天津市等环京区域布局，推进形成高速互联、数据流通、优势互补的世界级数据中心“集聚圈”。

(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包括：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年	新建超大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鼓励超大型数据中心，特别是以灾备等实时性要求不高的应用为主的超大型数据中心，优先在气候寒冷、能源充足的一类地区建设，也可在气候适宜、能源充足的二类地区建设。 新建大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鼓励大型数据中心，特别是以灾备等实时性要求不高的应用为主的大型数据中心，优先在一类和二类地区建设，也可在气候适宜、靠近能源富集地区的三类地区建设。
2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	2020年	引导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集聚发展，构建数据中心集群。统筹围绕国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3	《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年	建设新型、融合、集约、绿色的数字应用设施。优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布局和建设，引导超大型、灾备类数据中心向张家口、承德等能源、气候优势明显的区域聚集，低延时、高宽带为主的大中型数据中心适度向石家庄、廊坊等区域发展。
4	《广东省5G基站和数据中心布局规划（2021-2015年）》	广东省工信厅	2020年	全省按照“双核九中心”的总体布局，形成广州、深圳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和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惠东、龙门县）、汕尾、湛江、肇庆（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清远、云浮9个数据中心集聚区。省内新建的超大型、大型、中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至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惠东、龙门县）、汕尾、湛江、肇庆（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清远、云浮9个数据中心集聚区。
5	《浙江省数据中心“十三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	2017年	目前我省数据中心分布总体上向信息经济发达地区集聚，根据调查，杭、宁、温三市现有数据中心占全省已建数据中心总数的58.9%，其中又以杭州为最，其快速增长的信息经济规模，成为IDC企业投资意愿最强地区，全省现有的3个大型数据中心均位于杭州。位居浙中区域的金华和沪杭之间的嘉兴、湖州，随着当地信息经济的发展和政策导向，也逐渐成为IDC企业建设布局的重点区域。
6	《重庆市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	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3个方面，突出新型网络、智能计算、信息安全、转型促进、融合应用、基础科研、产业创新7大板块(以下简称7大板块)重点，强化重大项目的牵引与带动作用，积极布局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有序推进数字设施化、设施数字化进程，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7	《关于支持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的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资源、气候等优势，适度超前布局数据中心，统筹在兰州、金昌、酒泉、庆阳、兰州新区等地部署支持甘肃服务全国的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物理分散、逻辑统一的信息港绿色云数据中心集群。发挥电信运营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第三方 IDC 运营商等多种市场主体作用，推出面向不同市场需求的数据中心服务，促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省直各单位、省内各高校、中央在甘单位和各相关企业要主动对接，吸引国家部委、电信运营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我省落地建设区域数据中心，大力争取国家级、行业级数据中心和容灾、备灾数据中心落户甘肃。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需求（如有）**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业务，主要产品为数据中心业务服务，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之“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2、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15、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维护、租赁等”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因此，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四)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润泽科技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在建 <sup>3</sup>	《关于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报告的补充审查意见》（廊开经能评审[2021]1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2	浙江泽悦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	在建	《关于浙江泽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20]50号）
3	广东润惠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在建	《关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220号）
4	惠州润信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	在建	《关于润泽（惠东）国际信息港（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新能函[2020]596号）
5	重庆润泽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在建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sup>3</sup>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数据中心A-1、A-2、A-3、A-5、A-6、A-7、A-18已建成投产。

				(九龙坡发改委投[2021]184号)
6	兰州润融	一带一路·润泽（兰州）国际信息港 A 区	拟建	不涉及
7	润悦龙门	润泽（龙门）国际信息港	拟建	不涉及

结合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润泽科技的说明，其拟建项目将根据项目后续开工建设安排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广东省为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一级（红色）预警地区，浙江省、甘肃省为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二级（橙色）预警地区，重庆市、河北省为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三级（绿色）预警地区。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各地市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佛山市和惠州市为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完成情况二级（橙色）预警地区。

标的公司目前在建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和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分别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浙江省平湖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惠州市和重庆市，拟建的数据中心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均不属于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一级（红色）预警地区。

就润泽科技的能源消费事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广东润惠的能源消费事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惠州润信的能源消费事项，广东省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设的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我县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该公司自 202 年 6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浙江泽悦的能源消费事项，浙江省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重庆润泽的能源消费事项，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重庆润泽“截至目前未发生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能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标的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将根据项目后续开工建设安排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公司目前在建的数据中心项目分别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浙江省平湖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惠州市和重庆市，拟建的数据中心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均不属于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一级（红色）预警地区；根据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标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润泽科技更新审计报告》及润泽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标的公司已建成投产的数据中心均位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

内能源、资源消耗主要发生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品种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万千瓦时）	65,427.96	89,739.00	61,891.11	43,953.20

就润泽科技的能源消费事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2 月 2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廊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润泽科技“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确认函》（廊开管函[2021]3 号），确认“该项目历史上节能措施和能耗指标等落实情况均符合国家标准，亦已通过了历次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督检查”。2021 年 3 月 1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3 个数据中心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组织开展的大型数据中心项目节能专项监察中经检查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水平。

就广东润惠的能源消费事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惠州润信的能源消费事项，广东省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建设的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我县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该公司自 202 年 6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浙江泽悦的能源消费事项，浙江省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各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经核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有关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就重庆润泽的能源消费事项，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重庆润泽“截至目前未发生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能源消耗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适用）**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1	润泽科技	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在建	润泽科技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廊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盖公章的“廊开环管[2009]112 号”审批意见。
2	润泽科技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	建成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廊环辐[2021]5 号）
3	浙江泽悦	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一期）	在建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嘉(平)环建[2020]108 号）

4	广东润惠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在建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出具的《关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惠州润信	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	在建	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出具的《关于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一期）环评有关问题的复函》，该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重庆润泽	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项目	在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0010700000325）

如上述，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其中，标的公司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中的部分已建成的数据中心 A-1、A-2、A-3、A-5、A-6、A-7、A-18 已由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A-1、A-2、A-3、A-5、A-6、A-7、A-18 数据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完成公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已由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依法完成公示。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

评价批复文件，已建成的数据中心和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 2、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如适用）

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为数据中心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适用上述《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两高”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

**（六）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效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如否，是否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能效水平是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情况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和物联网将带动数据量爆炸式增长，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带动 IDC 总体建设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并且集约化建设的大型数据中心比重将进一步增加。从全国数据中心的利用率来看，全国数据中心总体产能利用率未饱和，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及其周边数据中心供给不足，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由于核心城市经济实力较强，互联网、金融等企业数量众多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较强等因素，IDC 机房需求旺盛。当前，我国核心城市 IDC 机房由于土地、用电、人力成本过高的问题，叠加政策限制趋严政策限制，具有稀缺性。在区域政策严格管控下一线核心城市 IDC 需求外溢

明显，已逐步形成围绕核心城市为中心的 IDC 产业城市集群。近几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的能源管控日益严格，数据中心建设力度放缓，导致 IDC 服务商向核心城市周边地区延伸。

核心城市周边地区凭借网络、人才等独特资源优势，吸引 IDC 服务商入驻，开展数据中心布局，同时周边城市依托运营商合作、专线网络等网络协同方案，加上其电力和土地成本优势与核心城市形成了良好的冷热数据互补、快慢数据互补、计算和存储互补等资源协同的服务模式，大大提升了核心城市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润泽科技已经运营的数据中心位于河北省廊坊市，随着北京对于数据中心项目的审批更加严格，未来北京行政区内的数据中心供给将会大大放缓，而随着整个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带来的云计算及数据中心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将会拉动北京周边的数据中心需求。

综上，随着北京等一线城市能源管控日益严格，其数据中心供给放缓，将会拉动廊坊等北京周边地区数据中心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行业产能未饱和。

## 2、润泽科技项目符合国家布局 and 审批备案等要求

2020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 1.3 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引导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集聚发展，构建数据中心集群…起步阶段，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跨区域的国家枢纽节点，原

则上布局不超过 2 个集群。对于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单一行政区域的国家枢纽节点，原则上布局 1 个集群。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作为大型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润泽科技目前在运营的润泽国际信息港主要坐落于京津冀地区，2020 年开始润泽科技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圈布局大数据中心产业集群。目前长三角·平湖润泽国际信息港项目、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润泽（惠州）国际信息港和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已开工建设。润泽科技数据中心项目布局均位于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符合国家数据中心建设布局。

润泽科技已建和在建数据中心均已取得相关审批备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各项目及数据中心取得相关部门能耗指标、建设规划、环境评估等行政审批的具体情况，是否仍存在正式投产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润泽科技数据中心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 3 部分电能使用效率要求和测量方法》（GB/T32910.3-2016），电能使用效率在 1.0 至 1.6 区间为一级（节能）能效水平。2021 年 3 月 1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廊坊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在其 2020 年组织开展的大型数据中心项目节能专项监察中，润泽科技已达产的 3 栋数据中心（A5、A2、A1）的 2019 年电能使用效率分别为 1.43、1.44 和 1.47，达到了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GB/T32910.3-2016）的一级能效水平。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 2020 年对于润泽科技尚未达产的数据中心未进行节能专项监察。

根据润泽科技已建成数据中心的实际情况，基本满载情况下实际电能使用

效率值小于设计电能使用效率，润泽科技在建数据中心设计电能使用效率值均在 1.4 以下，预计在建数据中心基本满载后，其电能使用效率能够低于 1.4；润泽科技目前已建满产数据中心实际电能使用效率值均在 1.5 以下，已建处于爬坡期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设计值在 1.38 至 1.5，预计基本满产后电能使用效率值将小于设计电能使用效率，达到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GB/T32910.3-2016）的一级能效水平。随着润泽科技上电率的进一步提高，各种智能化、系统化管理运维平台的上线，能效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未来预计电能能效水平存在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综上，截至目前，润泽科技数据中心项目所在区域产能目前尚未饱和，数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的要求，根据河北省发改委 2020 年节能专项监察文件，润泽科技当时已达产的 3 栋数据中心（A-5、A-2、A-1）2019 年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水平。截至目前，润泽科技已建成基本满载的其他数据中心实际电能使用效率值均在 1.5 以下，在建以及已建成未满载的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设计值在 1.5 以下，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GB/T32910.3-2016）的一级能效水平。

**（七）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标的公司上述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就标的公司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搜狗搜索、必应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

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泽科技已建及在建数据中心的设计、核定或批准及实际 PUE 值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具体规定。

2、润泽科技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

3、润泽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润泽科技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标的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的数据中心,均不属于 2021 年上半年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一级(红色)预警地区。根据当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已建成的数据中心和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两高”建设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

6、随着北京等一线城市能源管控日益严格,其数据中心供给放缓,将会拉动廊坊等北京周边地区数据中心的需求,标的公司相关项目所在区域产能未

饱和；标的公司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数据中心能效水平符合国家数据中心能效标准的一级能效水平。

7、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年 月 日